

##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筹划完成，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我们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3、公司需要加强与相关各方的协调、沟通，加速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尽快审议、披露重组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股票交易自由权和公司股票流通性。

我们对《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表示同意。上述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徐金梧\_\_\_\_\_ 刘舟宏\_\_\_\_\_ 陈农\_\_\_\_\_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